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斯特樂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清良

代 理 人 涂俞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法官 謝舒萍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5年度除字第000014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聖綺彈簧五金有限公司 張淑惠	華南銀行鹿港分行	114年9月10日	47,040元	TD3319268	